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T-2024-6

采 购 人: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郑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T-2024-6

采 购 人: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郑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参考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T-2024-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 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 购 预 留 金 额 (元)
1	4113240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	180000	18000		180000
	4202405	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	0.00	00.00	是	0.00
	31006	项目-1 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樱桃沟果酒加工车间购置樱桃前处理设备一套，水果加工设备一套
 -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1 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4）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1762475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郑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联系人：赵彦兵

联系方式：17518980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彦兵

联系方式：17518980388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郑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17624757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郑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联系人：赵彦兵 联系方式：175189803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 林果加工基地项目
1.1.6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T-2024-6
1.1.7	供货地点	镇平县老庄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80 万元；
1.3.1	采购内容	为樱桃沟果酒加工车间购置樱桃前处理设备一套，水果加工设备一套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 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3.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共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或全都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5	谈判保证金	无
3.8	响应文件电子编制及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8.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镇平县) --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谈判开标程序		1、响应人系统上签到; 2、响应文件解密; 3、响应内容唱标; 4、响应文件、开标记录表信息导入评标室, 5、初审过后,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在系统内进行二次报价; 6、谈判结束; 7、出谈判报告;
开标程序		1、响应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点击右上角进行登录,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响应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响应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响应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响应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8、响应人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要求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	

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老庄镇小西岗村林果加工基地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属于工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9%；验收完毕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或者以实际财政拨款为准（仅供参考）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0.3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费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成交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1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要求及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5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响应人。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

		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	--	--

		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
--	--	--

		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镇平县政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0.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政府采购政策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
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本项目不进行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

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2.1.2 参加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响应人（或召开答疑会），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开始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

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3.3 为使响应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3、证明响应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3.3.1 响应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谈判文件“总则”中明确的“响应人的资格”的要求。

3.3.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施工能力，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3 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4、证明其履约能力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响应人必须出具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

3.5、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保证金

3.6、谈判有效期

3.6.1 谈判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谈判的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采购人将在接到谈判书面答复后，于原谈判有效期满后五天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3.5.6条有关谈判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的要求，中标后提交1份式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制带页码的目录，不得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3.7.2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签章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采购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迟交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拒绝谈判响应文件。

4.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人之日为准。

4.4.2 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电子签章，

4.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5.1、谈判

5.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

其出席。

5.1.2 按照第4.4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5.2、谈判小组

5.2.1 谈判仪式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5.2.2 谈判小组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3.1 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 评审标准	4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响应 评审标准	7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8 合同履行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10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11 参数要求	符合采购要求
	12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的响应人。

5.4.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涉及原件类证书以诚信库内容为准，诚信库无资格项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5.4.2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4.3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与安装期、采购范围、供货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将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电子签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方案和售后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项目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5.4.5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4.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5、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响应人进行澄清，主要就响应竞标范围、质量等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响应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交易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标中，响应人的在系统填报的二次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如特殊情况，经谈判小组同意，可进行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前提下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第5.5.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6.1 谈判小组将按照企业资质、项目实施能力、服务承诺等符合规定和采购需求，并且报价总额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6.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响应人的资质及信誉：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审验价格是否合理，比较报价总额。
- (3) 响应人交付设备后使用期内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出现质量事故后的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 (4) 谈判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六、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审，向项目领导小组依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2 项目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监督等部门领导组成）可以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6.1.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6.1.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6.1.5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人。

6.2、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采购人授标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权对谈判文件中所述货物在小幅度内调整其数量。

6.4、成交通知书

6.4.1 在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6.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4.3 在成交人按照第6.6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响应人，并按照第3.5条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6.5、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6.7、采购预算价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6.8、其它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中小企业政策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8.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无）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镇平县老庄镇小西岗村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果酒加工生产线一套	1	台	工艺流程：破碎-发酵-倒灌-二次发酵-倒灌澄清-调配-过滤-装瓶 包含：水处理系统 卫生恒压泵 CIP 清洗机组 CIP 泵 水果清洗机 专用打浆机 暂存槽 浓浆泵 卫生级管件 一次发酵罐 发酵浆渣分离机 增压泵 进料浓浆泵 暂存槽 出料泵 二次发酵罐 澄清罐 粗滤过滤器 辅料化料罐 调酒罐 膜过滤器 成品罐 自动洗瓶机 自动灌装机 自动旋盖机 自动上盖机 灯检器 风刀机 贴标机 喷码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的格式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或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或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自然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供货及培训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